新绛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新烟专〔2026〕1号

关于印发《新绛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6年5月20日就新绛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公开举行听证会，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代表的建议和意见后，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完善形成《新绛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现予以公布。

山西省新绛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22日

新绛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政务服务改革要求，优化政务服务水平，规范零售市场秩序，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营造良好烟草营商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第3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市、区）市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新绛县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布局管理，电子烟零售点布局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划中零售点是指依法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山西省新绛县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辖区内的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具体实施。

第五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

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制定应当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严格经过征求意见、听证、备案等程序制定和施行合理布局规划，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2.科学规划原则。

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运用数量、间距等科学合理的布局模式综合确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3.服务社会原则。

强化服务意识。以服务社会为主，关注民生，服务于社会就业，服务于社会稳定。

4.均衡发展原则。

坚持零售户总量合理稳定的调控机制，保持零售点数量与卷烟经营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分析选取影响零售户合理容量的主要因素，科学合理测算辖区内零售点合理容量。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第六条　设定条件。

1.申请主体资格条件。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以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为准，须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以法定代表人和居民身份证为准。

2.经营场所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与住所相独立。固定经营场所是指面向公众经营，消费者无需经过住所即可进入经营场所，形成可封闭且不可移动的合法建筑。

（2）经营场所应有准确完整的门牌地址或方位表述，有固定明显的店面标识或字号名称。

第七条　设定标准。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街道、城中村和城边村、行政村（自然村）、各功能区域等作为最小市场单元进行划分。

第一市场单元是城区的主要街道和乡镇的主要街道，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50米。

第二市场单元是城区范围内（除第一市场单元外）的其他街道，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80米。

第三市场单元是城中村和城边村：指寨里村、西关村、庄儿头村、王庄村、窑头村五个行政村的主要街道，不受市场单元总量限制，可增设零售点，并且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60米。

第四市场单元是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达到300人的，设置

1个零售点；每增加3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并且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50米。

第五市场单元是国道、省道，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80米。

第六市场单元是县道，实行“总量+间距模式”，零售点所属村庄人口不低于1000人的，可增设1个零售点，并且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80米。

第七特殊市场单元。

1.汽车客运中心、火车站，根据客流量和场所内部结构，可设置1个零售点；

2.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酒店、饭店、宾馆、台球厅、KTV等服务娱乐类经营场所内部，并设有相对独立的商品展卖区域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3.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超市、购物中心内部，并设有相对独立的商品展卖区域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并且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60米；

4.政府设定的工业园厂区外主路，可设置1-3个零售点，并且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80米；农村厂矿集中区域主路，可设置1个零售点，并且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80米；

5.西曲菜市场内、新城农贸市场内、古交广场（菜市场）内、

文庙菜市场内、其他各类集中的水果、蔬菜市场（不包括间歇性、季节性、逢集日营业的市场）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

第八条　辖区内主要经营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零售不存在互补营销关系的其他业态类型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受市场单元总量限制，并且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260米。

第九条　合理布局可以放宽限制的情形。

1.持有残疾证（二级以上）的公民（智力残疾、精神残疾除外）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减少设定距离的百分之三十；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退役军人事务局可查询到的）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减少设定距离的百分之七十；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限制，以上弱势群体不受市场单元总量限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残疾人证的公民（智力残疾、精神残疾除外）且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申请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全县范围内未享受过优抚政策且申请时未持有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前提下，可享受一次“减、免”优抚政策。享受“减、免”优抚政策的弱势群

体不再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优抚政策不再生效，其他社会弱势群体情形参照执行。

2.符合以下情形的优抚对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在原零售点经营地址重新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新办申请的。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个体工商户）以外类型经营主体的（享受残疾人优抚政策申请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除外），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及网络故障、撤县改区行政区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未按期延续被注销许可证但经营主体及地址未发生变化的，以上情形在原零售点经营地址重新提出新办申请的，可以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限制或不受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中最小单元格总量限制。

（2）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品牌连锁便利店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减少设定距离的百分之十。

（3）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涉及房屋拆迁、危房拆除等造成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场所无法经营，在所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另选新址变更许可证的，可

减少设定距离的百分之五十。

（4）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进出口通道（包括但不限于行人进出通道、应急通道、消防通道）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以内的持证户歇业注销后 3 个月内另选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限制。

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等不得放宽。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1.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4）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2.经营场所方面。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4）生产、销售、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3.经营模式方面。

（1）利用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销售或者无人销售等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4.特殊区域。

（1）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进出口通道（包括但不限于行人进出通道、应急通道、消防通道）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限制米数50米以内的经营场所；

（2）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3）党政机关内部；

（4）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5）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6）位于儿童乐园、托幼机构（含幼儿园）、少年宫、图书馆（室）、科技馆（室）、美术馆、游乐场（馆）等主营未成年人产品和服务的区域；

（7）居民住宅楼、公寓楼内部。居民住宅楼一层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外部市政规划道路的，小区内居民住宅一层房屋产权改为商业性质且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内部通行道路的，公寓楼一层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外部市政规划道路或内部通行道路的除外。

（8）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

5.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以及当地烟草专卖局依照规定设定的不予设置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合理布局的特殊事项。

1.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控量所限，无法同时给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2.对已经存在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如不符合新的合理布局规划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通过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法逐步做出调整，逐步达到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要求。

3.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4.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时，除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或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限制距离的外，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划中的中小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幼儿园。

第十三条　本规划中的品牌连锁便利店是指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所备案的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第十四条　本规划中的业态类型按照《中国卷烟销售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零售客户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烟销网〔2022〕26号）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划中的“以上”　“以内”　“不低于”均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划中的现场勘验零售点之间的间距按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实地核查标准》（工作通知〔2024〕182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划中的行政村(自然村)人口数量参照统计、

公安等部门提供的数据计算。

第十八条　本规划由山西省新绛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划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新绛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同时废止。